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消防安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94 年 4 月 19 日北市消救字第 094313017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居住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之〇〇號，其於 94 年 4 月 11 日以書面主張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之違章建築已阻礙消防通道之通行，妨害其所有房屋之消防安全，乃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勘驗現場並請該局認定上開違章建築係妨害消防安全之違建。案經本府消防局評估現場狀況後，以 94 年 4 月 19 日北市消救字第 094313017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略以：「主旨：關於 臺端陳情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違建將〇〇街〇〇巷通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堵死，影響公共安全乙案……說明……二、經查〇〇街〇〇巷寬度約 3 公尺，消防車無法進入，若不幸發生火災，消防車輛應停於〇〇街部署消防水線進入，另本局已針對周邊道路狀況預（擬）搶救計畫，規劃消防車輛及消防水線部署動線，俾於不幸發生火警等緊急事故時，調派適當消防車輛、人員前往執行任務，並將加強防火宣導，以提昇民眾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至有關本案違建部分，同函副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卓處

逕復。」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4 日、6 月 16 日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本府消防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訴願人係以書面請求原處分機關派員至本市萬華區○○街○○巷○○弄○○號之違建房屋現場勘驗，並請其認定該違建係屬妨害消防安全之違建，惟查消防安全會勘業務並非人民依法得申請之事項，政府機關對於此類申請或檢舉案件，固應依法查明處置，然其處置方法如何，尚非檢舉人所得強求或爭執。是本件本府消防局上開函復僅係就消防安全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所為答復，純屬事實之敘述、說明及觀念通知，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應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以 94 年 5 月 23 日勘驗申請書申請勘驗現場一節，按消防安全會勘業務並非人民依法得申請之事項，已如前述，況訴願人前已多次向本府及本府消防局陳情，並經本府消防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等單位於 93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共同辦理現場會勘

，此有卷附本府建築管理處會勘紀錄表附卷可稽，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